

证券代码：600422

证券简称：昆药集团

公告编号：2022-034号

**昆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华润三九医药股份有限公司收到**  
**《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不实施进一步审查决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昆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昆药集团”、“公司”）于2022年5月9日披露了《昆药集团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签署<股份转让协议>暨控制权拟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027），公司控股股东华立医药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立医药”）及其一致行动人华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立集团”）与华润三九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润三九”）签订《股份转让协议》，华立医药、华立集团向华润三九转让其合计持有的昆药集团 212,311,616 股股份（占昆药集团已发行股份总数的 28%）（以下简称“本次交易”），该事项可能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目前本次交易相关事项正在推进中。公司于2022年7月7日收到华润三九发来的通知，华润三九已于近日收到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出具的《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不实施进一步审查决定书》（反执二审查决定[2022]424号）。

《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不实施进一步审查决定书》具体内容如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第二十五条规定，经初步审查，现决定，对华润三九医药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昆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案不实施进一步审查。你公司从即日起可以实施集中。该案涉及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之外的其他事项，依据相关法律办理。”

本次交易尚需取得交易相关方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华润三九股东大会及交易相关方有权审议机构审议通过等其他相关备案、批准或核准等程序，能否获得该等备案、批准或核准及相关程序完成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本次交易涉及的有关风险因素及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等已在公司于2022年5月9日披露的《昆药集团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签署<股份转让协议>暨控制权拟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昆药集团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和《昆药集团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中进行了详细说明。

公司将密切关注相关事项，并持续督促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交易相关方严

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亦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昆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7月8日